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DA42-02

修正案号: 39-7528

一. 标题: 修订 AFM 手册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钻石飞机工业公司DA 42 NG系列飞机和DA42 M-NG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2-0269

颁发日期: 2012年12月19日

2. DAI SI 42NG-039

颁发日期: 2012年11月14日

- 3. DAI Doc.No.7.07.15-E TR-M?M 42-701 版及其后续被批准的版本
- 4. DAI Doc. No. 7.07.16-E TR-M?M 42-701 版及其后续被批准的版本
- 5. DAI Doc. No.7.07.15-E TR-M?M 42-200/a 版及其后续被批准的版本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发动机控制组件在潮湿和雨雪天气条件下发生故障, 影响飞行安全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# 纠正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依据适用的飞机构型修订DA 42 NG飞机飞行手册 AFM Doc.7.01.15-E 或 Doc.7.01.16-E中的正常和非正常操作程序,根据适用性,插入临时改版TR-MÄM 42-701 和TR-OÄM-42-200/a,并参照修订后程序运行。根据适用性,可通过插入临时版本TR-MÄM 42-701 和TR-OÄM-42-200/a的复印件完成对AFM的修订。

### 替代方法

- B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1月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12月28日
- 七. 联系人: 孟庆松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